

## 稅項及外匯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慣例，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項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之日有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任何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 1) 有關股息的稅項

#####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對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

2013年2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對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其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法規並無明確規定。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根據該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定，對多扣繳稅款申請退還；(2)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並在股票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

及於股票市場轉讓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的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

####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當代扣代繳，付款人應當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從該款項中扣繳該稅款。該稅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

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發行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的5%。

### C.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2) 股權轉讓稅

### i. 所得稅

####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執行，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然而，《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其施行條例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得收益的免稅規定。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2010年11月10日由上述部門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規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實施日期，並無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如《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對非居

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適用稅率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為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而降低。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的H股。

**3)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簽署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特別地，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已繳

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II.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2008年8月5日經國務院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自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限制予以保留，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限制則被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發生重大變革。第一，實行外匯流入與流出的均衡管理。境外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限用於經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經常項目交易中需使用外匯支付的，憑交易的有效收據和憑證，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即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股東以外幣形式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需向股東以外幣形式支付股利的，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該類銀行兌換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以下簡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於2026年4月新規生效前，現行《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仍然適用。根據該現行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及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

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還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其他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